

绿色生态空间专项规划评估研究的合同

## 咨询服务合同简要说明

合同编号： 11N6810339312026205

#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绿色生态空间专项规划评估研究

委托单位（甲方）：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担单位（乙方）：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合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静安区

2026年03月27日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聘请乙方为绿色生态空间专项规划评估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第 1 条 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中下列词汇和表述应符合下列含义，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 咨询服务：是指乙方委派专业人员配合甲方开展咨询、辅导工作所提供的相关服务。

1.2 项目成果：指乙方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提供的交付物，具体内容列于合同第 3 条。

## **第 2 条 委任乙方**

2.1 甲方在此委任乙方作为向其提供绿色生态空间专项规划评估研究项目\_\_\_\_\_服务的单位，双方应遵循本合同项下所有条款的约定，以实现相关服务的提供。

2.2 乙方为本项目成立一个项目团队，配备经验丰富的人员，确保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工作及相应工作成果的交付，此期间团队成员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项目团队成员表由乙方提供，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 乙方项目团队成员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积极参与被分派的各项工作，并在充分了解项目运作流程、工作标准及现有文件资料的基础上协助甲方开展工作。若甲方发现乙方派遣人员不能满足甲方

要求，甲方可随时联络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调整。

2.4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一经甲方认定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除非征得甲方同意。

2.5 乙方应秉承及时、专业和严谨的工作作风，遵照相关的行业准则并达到双方事先确认的对服务质量的要求，且乙方无论是通过内部质量控制程序还是其他相关方法都应该实现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 第3条 服务要求

3.1 乙方承诺在甲方提供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出具项目方案。项目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项目方案应当包含以下内容：本项目及后续服务的具体工作计划、成果描述和具体人员安排等信息。

3.3 乙方在各阶段需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表：

3.4 双方同意，在项目的推进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双方项目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项目方案作进一步的变更、修改或细化。变更、修改或细化之后的项目方案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将成为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按照该项目方案履行各自的义务。

阶段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成果	服务要求
阶段一	着重开展国内外案例	中期成果	依据本合同第

	对标研究和现状评估；围绕规划目标指标，开展生态空间格局及生态空间体系网络初步分析		3.3 条规定，形成评估初步结论
阶段二	深化完善生态空间格局及生态空间体系网络研究，提出相应规划策略建议	最终成果	依据本合同第3.3 条规定，形成最终规划评估成果
阶段三			
阶段四			

#### 第 4 条 服务期限及方式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积极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咨询工作，并向甲方及时提交咨询成果。因甲方原因需要调整延长服务期限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4.2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咨询工作之前，应就咨询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提供咨询工作的建议。

4.3 在咨询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可能影响咨询服务的事项，乙方应向甲方书面告知。

4.4 乙方在撰写咨询成果之前，应与甲方就拟起草咨询成果的内容进行沟通。

## 第5条 服务费及支付

5.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总计为：¥135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元整（上述费用已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中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劳务费、人工成本、复印费、文件制作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保险费、税金等）。除5.1条列举的咨询服务费外，除非另有约定，否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5.2 咨询服务费支付分期付款

5.2.1 项目首期款的付款时间：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的30%，即人民币（大写）                    元（¥                    ）作为项目首期款。

5.2.2 项目其他各期咨询服务费的付款时间：第二笔中期成果付款，双方将依据本合同第3条规定，在乙方形成项目中期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开出该阶段咨询服务费付款通知和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该阶段咨询服务费付款通知和发票后的10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的30%，即人民币（大写）                    元（¥                    ）。第三笔尾款，双方将依据本合同第3条规定，在乙方形成项目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开出该阶段咨询服务费付款通知和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该阶段咨询服务费付款通知和发票后的10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的40%，即人民币（大写）                    元（¥                    ）

5.2.3 乙方在收到甲方签署的项目交付成果签收表以及所支付

的阶段工作咨询服务费付款后应进行下阶段的准备工作。若在准备期间乙方未在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变更期限内收到甲方书面的服务变更通知，乙方将按照本合同和项目方案的约定正式开展下阶段的咨询工作。

### 5.3 指定收款账号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行：

户名：

5.4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发票，未收到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第6条 项目验收

6.1 双方应以本合同附件项目方案所载明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项目各阶段的完成时间、服务成果作为本项目的验收标准。

6.2 乙方应依项目方案的规定，在各个时间阶段将其阶段性服务的成果交付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对该阶段性服务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6.3 如乙方交付的阶段性服务成果未达到本合同第3条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给出的期限内，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对该阶段性服务成果进行修改或完善。修改或完善后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将按照本合同第3条进行验收。

6.4 本阶段性成果经双方确认通过后，乙方应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下一阶段性服务成果通过甲方验收。

6.5 若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服务成果均经双方确认验收通过的，甲方应于乙方提交成果后的\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应于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的验收证明。如甲方未于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未出具书面验收证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第7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可适时对咨询事宜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了解，并可就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进行回应或做相关修正。

7.2 甲方认为乙方的咨询人员不能胜任咨询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7.3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咨询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并及时处理乙方提出的需要甲方配合的相关事宜。

7.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报酬。

7.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7.6 其他：

## **第8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支付咨询报酬，经催告甲方拒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提供咨询服务。

8.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咨询工作的进展情况，每个阶段的工作完成并报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对甲方提出要了解项目相关情况的要求，乙方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8.3 乙方应保证派出的人员熟悉项目涉及的业务，并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提供咨询工作的能力和经验。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资料应真

实准确。

8.4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时，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开展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干扰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8.5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各项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参与各种研究，提交书面咨询意见、重要事项建议书、备忘录、工作汇报等。

8.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下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委托给第三人。

8.7 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工具、理论、方法和提供给甲方的咨询成果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如第三方因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或其他乙方原因，而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尽最大能力解决或依甲方的指示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损失也均由乙方承担。

8.8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咨询成果提交后\_\_\_\_个月内，根据咨询成果在实施环节的客观需要，免费为甲方提供培训等相关后续服务。

8.9 乙方委派\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沟通，向甲方提供资料，并签收甲方的相关文件。

8.10 其他：

## **第9条 承诺与保证**

9.1 甲方保证

9.1.1 其具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订立本合同，遵守并

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9.1.2 其将遵守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中国的法律与法规。

9.1.3 甲方将其掌握的与乙方履行本合同范围内服务所需的相关信息提交给乙方。

9.1.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付款。

9.2 乙方保证

9.2.1 其有权利、能力及相关的经验来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接受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权利。

9.2.2 其将遵守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中国的法律与法规。

9.2.3 乙方不存在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冲突、限制或不得接受、限制接受本合同项下甲方的相关授权的情况。

9.2.4 其将按照项目方案提供服务。

## **第 10 条 知识产权**

10.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的成果的任何专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和商标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10.2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包括由乙方开发的任何软件、乙方的标准材料、乙方项目建议书及其衍生作品（合称“乙方材料”），仍将属于乙方的财产。乙方承诺其使用的材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争议、纠纷和诉讼，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10.3 一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其他方之

商标、专利、著作权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涉及的任何专有权均不视为转移上述权利的所有权，上述权利的所有权应属于提供方。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其他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其他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任何一方从其他方获得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均不得用于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 11 条 保密**

11.1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统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11.2 双方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对方的保密资料；且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无论何种原因）之后仍需履行。

11.3 保密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后\_\_\_\_年。

## **第 12 条 违约条款**

12.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2.1.1 若非乙方引起的原因导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终止之日的服务费用。

12.1.2 甲方逾期付款的，承担因逾期付款导致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

## 12.2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2.2.1 乙方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1) 乙方不具备提供咨询服务的能力或资格，或提供的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的任何遗漏、延误等过错，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进程；

(2) 乙方未依据本合同所附的项目方案进行工作、未按期提交工作成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指示改进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即更换项目组成员或未依据甲方合理要求及时更换向项目组成员的；

(4) 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材料或提供的咨询意见、咨询方案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相关权益；

(5)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2.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几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2) 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和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4) 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以退还；

(5) 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 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 第 13 条 合同解除

13.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 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13.2 本合同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2.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的。

13.2.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项目方案超过\_\_\_\_天的。

13.2.3 若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咨询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咨询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的。

13.2.4 乙方咨询工作进度或者工作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经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仍未纠正的。

13.2.5 乙方迟延提交咨询成果达 \_\_\_\_天的。

13.2.6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经两次验收后仍不合格的。

13.2.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擅自将其合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乙方擅自将咨询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的。

13.2.8 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_\_\_\_\_。

13.3 本合同甲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3.1 甲方迟延支付咨询报酬达\_\_\_\_天的，经催告仍拒绝履行的。

13.3.2 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13.4 合同解除后，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 14 条 转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让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由受让方承接，本合同对受让方继续有效。

#### **第 15 条 不可抗力**

15.1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5.1.1 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冲突、叛乱、内乱、骚乱、火灾、水灾、运输事故或人力所不能控制的因素。

15.1.2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合同终止，乙方在合同终止前已开发完成的部分工作内容，乙方所付出的人力、物力投入仍有权依本合同获得适当补偿。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中所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6.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其他各项义务，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单方面终止或中断本合同义务（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义务除外）的履行。

16.3 本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第 17 条 附则

1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各类书面通知和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书面通知、文件，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形式送达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文件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以其他方式送达的，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收到时即视为送达。如双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下列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	乙方
联系地址	胶州路 768 号	上海市

联系人	张璐	陈虹
联系电话	54567788	13524015018
电子邮箱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乙方(盖章)：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张帆(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40 2026年03月27日

传真：

传真：

采购单位银行名称：

供应商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寺支行

采购单位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行账号：1001255329226405424

日期：

日期：

签订地址：上海市静安区

签订地址：上海市静安区

## 补充条款

1:签订合同日期：2026 年 03 月 17 日

2.1 甲方在此委任乙方作为向其提供 绿色生态空间专项规划评估研究 项目技术服务的单位，双方应遵循本合同项下所有条款的约定，以实现相关服务的提供。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积极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咨询工作，并向甲方及时提交咨询成果。因甲方原因需要调整延长服务期限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5.2.1 项目首期款的付款时间：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万伍仟元（¥405000 元）作为项目首期款。

5.2.2 项目其他各期咨询服务费的付款时间：第二笔中期成果付款，双方将依据本合同第 3 条规定，在乙方形成项目中期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开出该阶段咨询服务费付款通知和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该阶段咨询服务费付款通知和发票后的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万伍仟元（¥405000 元）。第三笔尾款，双方将依据本合同第 3 条规定，在乙方形成项目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开出该阶段咨询服务费付款通知和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该阶段咨询服务费付款通知和发票后的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的 40 %，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元（¥540000 元）

### 5.3 指定收款账号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100125532922640542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寺支行

户名：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6.5 若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服务成果均经双方确认验收通过的，甲方应于乙方提交成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组专家意见，确认乙方已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7.6 其他：\

8.8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咨询成果提交后 1 个月内，根据咨询成果在实施环节的客观需要，免费为甲方提供培训等相关后续服务。

8.9 乙方委派林华（身份证号：420111197801265565；联系电话：32113418）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沟通，向甲方提供资料，并签收甲方的相关文件。

8.10 其他：\

11.3 保密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后 3 年。

（1）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01% 支付违约金；

13.2.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项目方案超过 30 天的。

13.2.4 乙方咨询工作进度或者工作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纠正的。

13.2.5 乙方迟延提交咨询成果达 30 天的。

13.2.8 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无。

13.3.1 甲方迟延支付咨询报酬达 30 天的，经催告仍拒绝履行的。

13.3.2 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无

17.3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各类书面通知和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书面通知、文件，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10 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形式送达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文件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以其他方式送达的，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收到时即视为送达。如双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下列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